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1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宗澄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毒偵字第402號、111年度毒偵字第84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宗澄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又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將檢察官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所載「海洛因」乙節，更改為「可待因」；犯罪事實欄□(二)第5行所載「海洛因」乙節，更改為「可待因」；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吳宗澄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分別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指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均不得非法施用。是核被告吳宗澄前開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行為前後持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分別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上開2次犯行，均係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論處。被告所犯上開2

01 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2 (二)、查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①本院以106年
03 度訴字第27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②經本院以107年
04 度訴字第4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1月確定；③本院以107年度
05 訴字第12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1月，嗣上開①至③所示之罪
06 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41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07 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抗字第1359號裁定抗告駁回，再
08 經最高法院以107年度台抗字第990號裁定再抗告駁回確定，
09 與另犯之施用毒品案件接續執行，於民國108年12月5日縮刑
10 假釋出監，嗣經撤銷假釋，入監執行殘刑，於109年5月30日
11 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
12 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
13 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示，為
14 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依該解釋意旨，
15 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本院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犯罪紀錄
16 同為施用毒品，與本案之犯罪類型相同，其經刑罰矯正，仍
17 未有所警惕，足見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認適用刑法第47條
18 累犯加重其刑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
19 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
21 歷經觀察、勒戒及法院判刑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2 紀錄表附卷可考，仍未能深切體悟，自愛自重，戒絕毒癮，
23 復繼續沾染毒品惡習，可見其自我克制能力不足，對毒品有
24 相當之依賴性，並參酌其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行為對於
25 自身危害程度非輕，對社會風氣、治安亦有潛在之相當危
26 害；惟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之被告改以治療、
27 矯治為目的，非重在處罰，係因被告違反本罪實係基於「病
28 患性」行為，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
29 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又其行為本質乃屬
30 自殘行為，反社會性之程度較低，且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
31 後態度，及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

01 況（見本院卷第192頁）、犯罪之動機、目的尚屬單純、手
02 段亦稱平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
05 項、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55條、第47條第1項、第51條第
06 5款，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劉憲英提起公訴，檢察官葉怡材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0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嘉瑜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2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3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4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蔡嘉容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17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依據：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附件】

22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1年度毒偵字第402號

24 111年度毒偵字第846號

25 被 告 吳宗澄 男 3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6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住宜蘭縣○○鎮○○路○段○○○號

2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9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吳宗澄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分別以一○

01 六年度訴字第二七五號、一〇七年度訴字第四二號、一〇七
02 年度訴字第一二八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九月、十一月、十一
03 月確定，復經同法院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二年確定，
04 嗣與另犯之施用毒品案件之罪刑接續執行，於民國一〇九年
05 五月三十日執行完畢。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
06 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一一一年一月七日執行完
07 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一一〇年度毒偵緝字第九四、九
08 五、九六、九七、九八、九九、一〇〇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09 定。詎仍不知悔改，復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三
10 年內，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
11 行：

12 (一)於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晚上七、八時許，在宜蘭縣頭城鎮
13 頭城運動公園，以摻入香菸內點燃後吸食之方式，同時施用
14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一次。嗣因其
15 係警方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而於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凌
16 晨二時十七分許，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嗎啡、海洛因及安
17 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8 (二)於一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晚上九時許，在宜蘭縣〇〇鎮〇〇
19 路〇段〇〇〇號住處，以玻璃球燒烤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
20 同時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一次。嗣因其係警方列管之
21 毒品調驗人口，而於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晚上十時二十分
22 許，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嗎啡、海洛因及安非他命、甲基
23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24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
25 察大隊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宗澄分別於偵查中及警詢時坦承
28 不諱，並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總表、毒品犯罪
29 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管制紀錄、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濫用藥物台北實驗室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31 保安警察大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各一份附卷

01 可稽。此外，復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
02 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一份存卷可參，是被告犯嫌堪以認
03 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
05 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等罪嫌。被告上開兩次犯行，均
06 係以一行為觸犯前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五
07 十五條前段之規定，各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處斷。
08 又被告先後兩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
09 罰。再被告有事實欄所載犯罪科刑及執行紀錄，有本署刑案
10 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佐，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五年
11 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且因該構成累犯
12 之案件，與本案所犯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之罪名與犯
13 罪類型均相同，而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施用第一
14 級、第二級毒品罪，顯見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請依累犯之
15 規定加重其刑。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8 日

20 檢 察 官 劉憲英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23 書 記 官 王乃卉

24 附錄所犯法條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

2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